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 188 号总部基地 3 区 20 号楼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以邮件、电话及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强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全体监事讨论和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该议案获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该议案获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

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4 日